

证券代码:688596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8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胤凰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胤凰控股”）持有公司股份53,288,76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9.11%（以该减持计划出具日总股本278,821,040股计算）。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已于2023年8月21日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胤凰控股拟通过本次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价格不低于38.00元/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4,182,31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0%（以该减持计划出具日总股本278,821,040股计算），将在本次减持计划披露后的96个工作日内进行，即2023年8月23日至2024年2月22日（窗口期不减持）。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自主发行、增发新股或股本回购等股本变动、除息事项，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胤凰控股出具的《关于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减持计划具体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情况	减持股份数量
胤凰控股有限公司	913101153100000000	53,288,760	19.11%	自2023年8月21日起	0-4,182,315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胤凰控股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主体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	减持价格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占股本比例
胤凰控股有限公司	688596	正帆科技	大宗交易	0-4,182,315	不低于38.00元/股	2023年8月23日至2024年2月22日	0-1.50%

注:1.上述“竞价交易减持期间”实际为大宗交易减持期间；
2.表中“减持合理价格区间”单位为元/股；
3.拟减持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 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控股股东胤凰控股有关减持的承诺如下:

-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或控制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本企业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自动锁定至少6个月的锁定期，在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受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持股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的，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 2.本企业/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 如本企业/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减持价格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本企业/本人承诺在减持前补足至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减持价格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本企业/本人承诺在减持前补足至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减持价格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本企业/本人承诺在减持前补足至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
- 如本企业/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减持价格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本企业/本人承诺在减持前补足至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减持价格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本企业/本人承诺在减持前补足至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前述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情形，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拟减持股份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胤凰控股持有公司股份53,288,76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9.11%。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股份，已于2023年8月21日上市流通。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条件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二)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后，胤凰控股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拟减持股份将根据市场行情、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减持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否

(四)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市场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上述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88596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9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承诺特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胤凰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胤凰控股”）出具的《关于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减持计划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减持计划”），胤凰控股拟通过本次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价格不低于38.00元/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4,182,31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0%（以该减持计划出具日总股本278,821,040股计算）。

同日，公司收到胤凰控股出具的《关于特定期限内不减持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承诺函的主要内容如下:胤凰控股承诺自上述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后一年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但承诺期间通过二级市场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方式获得的股份除外。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所得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承诺人的承诺情况如下:

承诺公告披露日	承诺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023年8月22日	胤凰控股有限公司	53,288,760	19.11

注:1. 持股比例以该承诺函出具日总股本278,821,040股计算。
2. 上述表格数据尾系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承诺，对于违反承诺减持股份的，公司董事会将及时、主动要求其履行相关责任，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88596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0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7月2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58号）注册同意，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4,235,447股。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10月1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349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437,854股。公司聘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2022年12月简购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国泰君安作为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间已于2024年12月31日。

公司于2023年5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5月26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本次发行的需要，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由海通证券负责本次发行的保荐及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为保荐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次发行上市当年年末时点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可转债并聘请海通证券担任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由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自公司向海通证券签署保荐协议之日起，国泰君安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海通证券承接。海通证券已委派一名保荐代表人（简称“保荐人”）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发行及可转债发行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目前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变更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的事项，项目团队在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22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88592 证券简称:司南导航 公告编号:2023-003

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50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11,564,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0.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4,77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366.63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5,403.3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2023年8月9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259075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投资: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新一代低轨导航卫星研制及产业化项目	27,948.00	27,948.00
2	智慧车联网系统研发建设项目	6,937.51	6,937.51
3	智慧车联网系统研发建设项目	8,956.19	8,956.19
4	智慧车联网系统研发建设项目	13,506.61	13,506.61
	合计	56,348.31	56,348.31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

-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 (一) 现金管理目的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利用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增值，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 (二) 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0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三) 决策程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提供的有明确约定投资产品的（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结构性存款或作其他用途，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 (四) 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书面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

- (五) 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六) 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管理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资金到账到账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七) 关联交易说明

公司拟开展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投资产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 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标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但金融市场的变化受宏观经济政策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现金管理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并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
2. 公司将依据合同的相关约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3. 公司将财务相关人员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判断有不利因素时，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4. 公司将通过及时准确披露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按照实际需要投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在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营，并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务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 六、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开展的超过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

七、专项意见说明

- (一)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0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5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在投资期限内滚动使用。

- (二)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6.5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5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三)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公司通过开展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情况

(一)《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592 证券简称:司南导航 公告编号:2023-001

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集情况

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司南导航”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8月18日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已于2023年8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永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 (一)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592 证券简称:司南导航 公告编号:2023-002

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集情况

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司南导航”或“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8月18日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已于2023年8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杰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 (一)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6.5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5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3-062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结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以下简称“国家知识产权局”）经审查决定，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测量设备”（专利号:ZL200910119840.9）、“双通道信号源通道耦合的方法和装置”（专利号:ZL20110606965.7）、“一种电流测量装置”（专利号:ZL200910119838.1）维持专利有效，公司合法享有该四项发明专利的专利权。

2.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普源精电”）全资子公司北京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普源”）为权利人。

3.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影响:本次审查决定不影响《公司》相关专利的有效性及其合法权益，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一、本次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2年10月至11月，北京普源对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阳科技”）及其经销商等主体累计发起了5起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诉讼（以下简称“专利诉讼”），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2022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2022-031）。该专利诉讼共涉及北京普源拥有的5项发明专利权，专利号分别为:ZL200910119840.9、ZL201210662286.3、ZL2011010606965.7、ZL200910119838.1、ZL20091023737.5。

鼎阳科技对上述五项专利分别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起了专利无效申请，（案件编号:4W115361号、4W115360号、4W115360号、4W115412号、4W115413号），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近日，北京普源收到了国家知识产权局送达的三件《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案件编号分别为:4W115361号、4W115360号、4W115412号），对应的发明专利专利号为:“测量设备”（专利号:ZL200910119840.9），“双通道信号源通道耦合的方法和装置”（专利号:ZL20110606965.7），“一种电流测量装置”（专利号:ZL200910119838.1），“一种电流测量装置”（专利号:ZL200910119838.1）。该

审查决定书在“决定理由”章节明确指出，请求人主张的全部无效理由均不成立。同时，根据专利法第46条第1款的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做出了维持北京普源上述全部三项专利有效的审查决定。

二、本次事项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坚持自主创新，反对知识产权侵权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已授权发明专利381项，并在2022年7月获得第二十四届中国专利金奖，拥有较为雄厚的行业专利壁垒。本次涉及的3项发明专利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后均维持专利权有效状态，公司合法享有上述3项发明专利的专利权。

本次审查决定保障了公司相关专利的有效性及其合法权益，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3-063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申请的审核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发行的决定。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委员会的决议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3-041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了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50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11,564,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0.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4,77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366.63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5,403.3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2023年8月9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259075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投资: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新一代低轨导航卫星研制及产业化项目	27,948.00	27,948.00
2	智慧车联网系统研发建设项目	6,937.51	6,937.51
3	智慧车联网系统研发建设项目	8,956.19	8,956.19
4	智慧车联网系统研发建设项目	13,506.61	13,506.61
	合计	56,348.31	56,348.31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

-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 (一) 现金管理目的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利用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增值，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 (二) 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0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三) 决策程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提供的有明确约定投资产品的（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结构性存款或作其他用途，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 (四) 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书面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

- (五) 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六) 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管理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资金到账到账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七) 关联交易说明

公司拟开展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投资产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 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标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但金融市场的变化受宏观经济政策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现金管理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并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
2. 公司将依据合同的相关约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3. 公司将财务相关人员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判断有不利因素时，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4. 公司将通过及时准确披露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按照实际需要投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在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营，并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务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 六、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8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开展的超过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

七、专项意见说明

- (一)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0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5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在投资期限内滚动使用。

- (二)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6.5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5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三)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公司通过开展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情况

(一)《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592 证券简称:司南导航 公告编号:2023-001

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集情况

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司南导航”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8月18日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已于2023年8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永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 (一)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592 证券简称:司南导航 公告编号:2023-002

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集情况

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司南导航”或“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8月18日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已于2023年8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杰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 (一)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6.5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5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3-062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结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以下简称“国家知识产权局”）经审查决定，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测量设备”（专利号:ZL200910119840.9）、“双通道信号源通道耦合的方法和装置”（专利号:ZL20110606965.7）、“一种电流测量装置”（专利号:ZL200910119838.1）维持专利有效，公司合法享有该四项发明专利的专利权。

2.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普源精电”）全资子公司北京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普源”）为权利人。

3.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影响:本次审查决定不影响《公司》相关专利的有效性及其合法权益，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一、本次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2年10月至11月，北京普源对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阳科技”）及其经销商等主体累计发起了5起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诉讼（以下简称“专利诉讼”），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2022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2022-031）。该专利诉讼共涉及北京普源拥有的5项发明专利权，专利号分别为:ZL200910119840.9、ZL201210662286.3、ZL20110